

前言

我國監察制度起源甚早，自秦（公元前 246 年至 206 年）、漢（公元前 206 年至公元 220 年）時代設置御史府（台）掌管監察工作，復經隋（公元 581 年至 618 年）、唐（公元 618 年至 904 年）時代分置「台」、「諫」二職。御史台主監察文武官吏，諫官主諫正國家帝王。明（公元 1368 年至 1664 年）、清（公元 1664 年至 1911 年）時代置都察院掌理風憲，至國父孫中山先生領導革命，倡行「五權憲法」，擷取歐美三權分立制度與我國御史諫官制度之優點，於行政權、立法權、司法權之外，另設考試權、監察權，迄今已有 2000 餘年歷史，顯見監察制度之重要。

一個好的政府，就要讓民眾感到滿意、充滿幸福感的政府，而監察院就是人民的後盾，若行政機關的工作、設施或公務人員行為有違法失職情事時，監察院就會依法提出彈劾、糾舉、糾正或督促行政機關檢討改善。

隨著時代的演進，監察院的定位與功能亦逐漸有所轉變，除以澄清吏治、除弊興利為要務外，更因 109 年 1 月 8 日制定公布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」，監察院於同年 8 月 1 日正式揭牌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，以積極促進及保障人權。監察院將恪遵超出黨派，依法獨立行使監察職權；發揮監察功能，不斷提升調查之效率與品質，並精進審計業務，持續落實政府財政監督及績效審計；以重視人權保障之態度，回應民眾對監察院殷切的期盼。

本手冊分為「職權篇」、「陳情篇」、「釋疑篇」，希望您看完後，能確實瞭解監察院的工作職掌及如何收受與處理人民的陳情書狀。

